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定義見內文)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股份(定義見內文),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內文)及額外申請表格(定義見內文)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各份文件(定義見內文)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中「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內文)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所造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合資格股東

按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4港元**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供

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進行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期限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4至25頁。

謹請閣下注意,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日期(定義見內文)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內文))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該等事件將會對能否成功進行供股(定義見內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銷商(定義見內文)則保留權利在妥為諮詢本公司之意見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性質類似事項,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政、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任何出現、發生、生效、改變或公開地方、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一連串事件其中一部份或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之變動),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装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情況,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政、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能否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者;或
-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的事件;或
- 若本公司發生任何變動,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待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應予停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各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指定之包銷佣金,並須向專業人士支付任何與供股有關之費用及收費。倘包銷商行使此項權利,供股則不會進行。

倘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7至8頁所載「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17頁所載「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從現在起及直至供股之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內買賣股份,以及從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其買賣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6
包銷協議之終止	7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2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有關供股刊發之公佈
「建勤融資」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並為供股之包銷商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三者代理」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代管基金」	指	劉女士存放於第三者代理之2,000,000港元款項，以供認購供股股份，股數以其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承諾46,968,000股供股股份為限，以及認購將會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彼及／或其代名人義登記之6,064,000股股份而暫定向彼及／或其代名人配發之3,032,000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與供股有關之已發行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付款之最後日期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概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為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供股章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天順先生，執行董事兼股東
「向先生」	指	向心先生，執行董事兼股東

釋 義

「龔女士」	指	龔青女士，向先生之配偶
「劉女士」	指	劉艷華女士，為股東及包銷協議下之包銷商之一，於記錄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之權益
「代名人」	指	各主要股東指定之其他人士或各方之統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由於須受相關地區法律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董事認為不必或不宜向彼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刊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股東」	指	林先生、向先生及劉女士於記錄日期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1%、13.00%及3.03%權益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供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99,972,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4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劉女士及建勤融資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由相同之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以修訂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若干定義及供股預期時間表之補充函件)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供股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務請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供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記錄日期 發行之股份數目：	199,944,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99,972,000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任何由於將供股股份之碎股相加而造成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予籌集之款項淨額：	約3,600,000港元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該等事件將會對供股能否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銷商則保留權利在妥為諮詢本公司之意見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性質類似事項，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政、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任何出現、發生、生效、改變或公開地方、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一連串事件其中一部份或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之變動），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情況，且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的事件；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的事件；或
- (d) 若本公司發生任何變動，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協議之終止

待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應予停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事宜或事情，向其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各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指定之包銷佣金，並須向專業人士支付任何與供股有關之費用及收費。倘包銷商行使此項權利，供股則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從現在起及直至供股之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內買賣股份，以及從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其買賣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時間及日期	九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就此付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之後
於報章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日期	十月三日 (星期二)
寄發不獲接納或部份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十月三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日期	十月三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五日 (星期四)

附註：

- (i) 上述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ii) 本供股章程所指有關供股 (或有關供股之其他事宜) 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 可由本公司加以延長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 則將於適當時公佈。
- (iii)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 就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會改變：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 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 則就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 則就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就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未能於最後接納日期出現, 於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 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報章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郭志洪先生
吳天生先生
林天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 (主席)
吳光曙先生
葉純忠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宏利保險中心
20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黃宏泰先生

敬啟者：

合資格股東
按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4**港元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供
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進行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緒言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按每股0.04港元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99,972,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09,5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4,000,000港元資金（未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而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董事會函件

於該公佈日期，除向先生及龔女士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彼等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供股完成期間，將不會及不會促使行使以每股行使價0.25港元授予龔女士之8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以認購400,000股供股股份外，尚有19,2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可認購19,2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概無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因此，供股股份之數目獲釐定為99,972,000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供股股份交易及轉讓及接納之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之若干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供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9,944,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99,972,000股供股股份
主要股東承諾將會認購 之供股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已承諾認購合共42,032,00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主要股東。除向先生被視作為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持有任何購股權。

註：龔女士以本公司顧問身份獲授8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8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向先生及龔女士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彼等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供股完成期間，將不會及不會促使行使以每股行使價0.25港元授予龔女士之8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以認購400,0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4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有關供股暫定配額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4港元：

- (i) 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折讓50.0%；
- (ii) 較根據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港元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0.067港元，折讓約40.30%；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折讓50.0%；
-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41港元，折讓約2.44%；及
- (v) 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14港元折讓約71.43%（按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99,944,00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a)現行及過往股份價格以及最近市況；及(b)股份於市場上的低流通性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提高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供股之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市價折讓。董事經考慮其他上市發行人最近進行之供股之認購價折讓後，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作出折讓乃屬恰當。此外，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按彼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供一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必須填妥相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供股股份享有之權益

在繳足、發行及配發後，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此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可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之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有兩名股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而彼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之總持股量百分比約為27.52%。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已就該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有關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出供股之要約之規定項下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限制，而向該兩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建議，(i)該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有關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出供股之要約之規定項下概無任何法律限制；或(ii)由於本公司將符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豁免規定，故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將獲豁免獲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及／或獲豁免將供股文件於有關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根據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供股文件將無需根據該等兩個司法管轄區之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登記，而且可不受任何限制寄發予登記地址為該等兩個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因此，概無就供股而言之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此外，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向董事建議，當登記地址為該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可合法獲發售供股股份時，倘其欲認購有關供股股份，則其須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有關外匯管制法規。因此，雖然來自該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參與供股，惟仍建議該海外股東就其參與供股是否有益或有利而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以確保其在認購該等供股股份前已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所有適用外匯管制法規。

任何欲申請參與供股之香港境外人士（包括惟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信託人）之責任是確保其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支付該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就有關參與供股而規定將予支付之任何稅項、責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相當於零碎供股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整數）之供股股份將會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則將由本公司或其委任之代名人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尚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郵寄予獲配發供股股份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不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所有或部份申請股款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股份以每手8,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供股股份預期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不會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該等股份及供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開始買賣。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待供股股份獲得批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要求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之一切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主要股東之承諾

於記錄日期，主要股東合計實益擁有總共84,06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4%，其中(i)林先生實益擁有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1%）；(ii)向先生實益擁有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0%）及(iii)劉女士實益擁有6,0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

各主要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或促使接納暫定配發予各主要股東及／或作為代名人之其他人士之所有供股股份；(i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各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仍然以相同之名義登記；及(iii)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納及繳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之供股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Skyline Horizon Limited並無表明是否將認購其供股配額。

向先生之配偶龔女士以本公司顧問身份獲授8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8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向先生及龔女士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彼等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供股完成期間，將不會及不會促使行使以每股行使價0.25港元授予龔女士之8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以認購400,000股供股股份。

作為進一步承諾，劉女士（作為包銷商之一）已將2,000,000港元存放於第三者代理（作為權益持有人）作為代管基金，以供認購供股股份，股數以其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承諾46,968,000股供股股份為限，以及認購將會就於記錄日期以彼及／或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之6,064,000股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彼及／或代名人之3,032,000股供股股份。代管基金將由第三者代理發放給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惟須受本公司、劉女士及第三者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代管函件所載條款規限。劉女士就其供股配額應付之款項須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予以償還，而劉女士作為其包銷協議項下包銷承諾之應付之款項則須於本公司收到載有聯交所已授出批准或有條件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書面證明後予以償還。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事項發生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及實行供股及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份供股文件（連同規定之所有其他隨附文件）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寄發供股文件；
- (iv) （如有規定）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之日期）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及
- (v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本公司及包銷商共同豁免，或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其他方索償（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惟本公司仍須向各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指定之包銷佣金及向供股項下之專業人士支付任何費用及收費。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可能或可能不進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由相同之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以修訂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若干定義及供股預期時間表之補充函件）

包銷商： 劉女士，擁有6,064,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之股東。劉女士並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證券

建勤融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計及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責任悉數包銷最多57,940,000股供股股份（即99,972,000股供股股份減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暫定配發予彼或其代名人之供股股份之主要股東將獲發行及配發之42,032,000股供股股份）。在包銷股份中，劉女士將會包銷最多46,968,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66%），而根據包銷協議，建勤融資則將包銷最多10,972,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6%）。

倘仍有供股股份未獲認購，劉女士則有責任先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最多須認購其包銷承諾之46,968,000股供股股份，而建勤融資將會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佣金

本公司將按包銷商各自包銷之股份，向各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認購價之3.0%。董事認為，包銷佣金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與市價相符。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該等事件將會對供股能否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銷商則保留權利在妥為諮詢本公司之意見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性質類似事項，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政、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任何出現、發生、生效、改變或公開地方、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一連串事件其中一部份或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之變動），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情況，且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的事件；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的事件；或
- (d) 若本公司發生任何變動，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待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應予停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各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指定之包銷佣金，並須向專業人士支付任何與供股有關之費用及收費。倘包銷商行使此項權利，供股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i)供股進行並完成及(ii)主要股東均悉數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主要股東在供股完成前後於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權益將如下：

股東	於記錄日期之 股份數目	供股前之 持股百分比	假設全體股東 已悉數接納彼等之配額		假設(i)除主要股東外概無 股東悉數接納彼等之配額及 (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獲 配發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 實益擁有之 股份數目	供股後之 持股百分比	供股完成後 實益擁有之 股份數目	供股後之 持股百分比
Skyline Horizon Limited (附註1)	56,000,000	28.01%	84,000,000	28.01%	56,000,000	18.67%
AP Wireless Net Inc. (附註2)	52,000,000	26.01%	78,000,000	26.01%	78,000,000	26.0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6,000,000	13.00%	39,000,000	13.00%	39,000,000	13.00%
劉女士	6,064,000	3.03%	9,096,000	3.03%	56,064,000	18.69%
建勤融資	-	-	-	-	10,972,000	3.66%
小計	140,064,000	70.05%	210,096,000	70.05%	240,036,000	80.03%
公眾人士 (附註4)	59,880,000	29.95%	89,820,000	29.95%	59,880,000	19.97%
合計	199,944,000	100.00%	299,916,000	100.00%	299,916,000	100.00%

附註：

1. Skyline Horizon Limited乃為由非執行董事葉純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2. AP Wireless Net Inc.乃為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3.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為由執行董事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4.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條，第8.08(1)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並不適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有關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若供股條件（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前達成，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從現在起及直至供股之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內買賣股份，以及從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考慮徵詢專業意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首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在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中期資本增值。

鑑於香港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董事認為藉著額外發行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從而推動本公司通過收購來進一步擴充業務之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再者，董事認為隨著中港兩地經濟起飛，短期內定可發掘更多投資機遇。董事認為供股既為本公司提供足夠靈活性，亦可提供財政資源進行上述投資，而以供股方式籌措資金，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和未來發展，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分散投資組合之適當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確定特定投資目標。然而，鑑於香港經濟好轉及股票市場氣氛轉旺，董事認為供股可讓股東按照其持股比例參與供股，進而可分享從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實為提升本公司財務狀況之理想集資方法，故此，以供股方式集資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集資活動。

按將予發行之99,972,000股供股股份計算，目前預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目前預期將約為3,600,000港元，並將作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投資之用。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調整

除向先生及龔女士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彼等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供股完成期間，將不會及不會促使行使以每股行使價0.25港元授予龔女士之8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以認購400,000股供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9,200,000份，可認購19,200,000股股份。

供股將導致對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及／或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審閱及以書面形式核證該等調整基準，而有關調整乃按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有權享有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於作出調整前有權享有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相同之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附註作出。對購股權之調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購股權之調整另行發表公佈，並向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有關調整。

交易限制

董事注意到，現時股份市價正朝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載之股價極點。董事亦知悉，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需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股份合併。預計股份價格將會因為供股而進一步下調，並進一步迫近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極點。倘若股份價格持續接近該極點，董事將會考慮進行股份合併。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在於需要時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財務及業務展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7,48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9,510,000港元。本公司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有關於香港投資上市證券而獲得已變現及尚未變現收益約6,78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12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除稅前虧損增加約4.74%至約9,5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9,08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就可供出售之投資錄得減值虧損約13,430,000港元及有關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增至約1,7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持有投資於兩間非上市公司（即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及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及一項於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大科技」）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約為26,9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

本公司持有暨南綠谷已發行股本之25%。暨南綠谷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及陶瓷電子元（組）件。概無於年度內自此項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瀚華網絡乃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華網絡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38.5%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本公司持有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之30%，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4,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中大科技於台灣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通」），一間主要從事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之合資企業）進行投資控股。本公司持有中大科技1,1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6.5厘。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將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直接或間接兌換為安徽精通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大科技之業務面臨不利之市場狀況，故已就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作出全數撥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繼續持有投資組合中之上述投資。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之業務營運及表現將從中國於可見將來之持續經濟增長中受益。隨著財務狀況之穩固，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可為股東帶來高投資回報及收益之潛在投資。

展望

董事在投資選擇及管理程序中採取審慎及保守之方法。展望未來，由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整體經濟環境持續改善，故將可物色到更多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尤其是在電子行業及相關應用市場）物色新投資機會。預期於高科技市場之投資將有助於為股東帶來中長期資本增長。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合適投資機會，以使其投資組合多樣化及為股東帶來額外投資回報。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定特定投資目標，惟本公司將繼續尋找合適投資機會。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更佳財務狀況及可更靈活實踐其投資目標，即主要透過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以獲得中期資本增值。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讓合資格股東接納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茲隨同本供股章程奉附。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其獲暫定配發之全數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必須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支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11-312室，以辦理有關登記手續。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僅付抬頭人」劃線方式發出。概不會就該等股款發出收據。

謹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11-312室，否則有關暫定配發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予拒絕及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所須遵循之手續之完備資料。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務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名稱發出一份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謹請注意，就轉讓認購供股股份權利須繳付印花稅。

所有支票及本票將於接獲後兌現，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隨附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暫定配發之有關供股股份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予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或倘任何供股先決條件（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暫定配發之有關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而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方式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僅付抬頭人」之劃線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及（如為聯名申請人）寄發予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上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之方式，申請任何尚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考慮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配發額

董事會函件

外供股股份以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建議股東考慮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以增加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機會。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本票支付。支票必須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以「僅付抬頭人」劃線方式開出。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知會閣下已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有關配發將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公平公正基準進行，並參考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釐訂，惟董事將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所有支票及本票將於接獲後兌現，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隨附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可能遭拒絕受理及註銷。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所繳交之金額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全面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股款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倘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或倘任何供股條件（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如為聯名申請人）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方式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僅付抬頭人」之劃線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稅項

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買入、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包括獲取現金之支票或本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向心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該概要乃參考本公司過往年度之年報編製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內所載之核數師報告均無保留意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934,830	1,176,294	7,474,554
證券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8,500,000)	–
應收利息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99,829)	(1,714,777)
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3,428,045)
投資經理之費用	(247,778)	(120,756)	(106,428)
董事酬金	(16,349)	(59,558)	(45,957)
其他經營開支	(1,069,072)	(1,275,082)	(1,691,010)
除稅前虧損	(398,369)	(9,078,931)	(9,511,663)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	<u>(398,369)</u>	<u>(9,078,931)</u>	<u>(9,511,663)</u>
每股基本虧損	<u>(0.2)仙</u>	<u>(4.54)仙</u>	<u>(4.76)仙</u>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總資產	45,781,656	36,656,073	27,175,992
總負債	(169,610)	(122,958)	(154,540)
	<u>45,612,046</u>	<u>36,533,115</u>	<u>27,021,452</u>

附註：

為符合二零零五年度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已獲重列，以包括所有銀行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尚未變現收益，有關收入及收益已包括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年報內其他收入項下。除重新分類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外，概無重列上述數字。重列營業額之詳情分別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4。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本公司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權益變動表，連同摘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賬目隨附之附註：

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	7,474,554	1,176,294
證券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8,500,000)
應收利息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714,777)	(299,829)
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428,045)	–
投資經理之費用		(106,428)	(120,756)
董事酬金		(45,957)	(59,558)
其他經營開支	6	<u>(1,691,010)</u>	<u>(1,275,082)</u>
除稅前虧損		(9,511,663)	(9,078,931)
稅項	7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9,511,663)</u>	<u>(9,078,931)</u>
每股基本虧損	9	<u>(4.76)仙</u>	<u>(4.54)仙</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11	–	26,928,045
可供出售投資	11	13,500,225	–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	1,136,797
其他應收款項		–	1,564,4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5,411	283,832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2	218,2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32,156	6,742,990
		<u>13,675,767</u>	<u>9,728,02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54,540	122,958
流動資產淨值		<u>13,521,227</u>	<u>9,605,070</u>
		<u>27,021,452</u>	<u>36,533,1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999,440	1,999,440
儲備		25,022,012	34,533,6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7,021,452</u>	<u>36,533,115</u>
每股資產淨值	16	<u>0.14港元</u>	<u>0.18港元</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本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999,440	44,420,105	(807,499)	45,612,046
年度虧損	<u>—</u>	<u>—</u>	<u>(9,078,931)</u>	<u>(9,078,93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999,440	44,420,105	(9,886,430)	36,533,115
年度虧損	<u>—</u>	<u>—</u>	<u>(9,511,663)</u>	<u>(9,511,663)</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999,440</u>	<u>44,420,105</u>	<u>(19,398,093)</u>	<u>27,021,452</u>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條款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本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亦可從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宣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總額約25,0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4,533,000港元）。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511,663)	(9,078,931)
調整：		
證券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8,500,000
應收利息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714,777	–
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428,045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85,4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5,716,559	(578,931)
應收利息增加	(577,980)	(492,9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64,409	(1,564,409)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1,579)	(57,372)
應收主要股東款項減少	–	60,8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1,582	(46,65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692,991	(2,679,553)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添置財務資產淨額	(303,82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3,8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389,166	(2,679,5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2,990	9,422,54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132,156</u>	<u>6,742,9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132,156</u>	<u>6,742,990</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

2. 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並與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7、18、21、33、36及37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呈列及披露方法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須披露涉及估計以外的判斷以及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的重要假設。該等披露事項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確定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該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財務工具確認、計量、解除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作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工具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公司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乃按適用情況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另連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列賬。持至到期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列作「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作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於股本中確認公平值變動，但若干非上市證券投資則除外，在欠缺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並且無法準確計算其公平值之下，此等投資以成本減減值列賬。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所有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對過往會計期間之公司業績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在本年度內，4,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並已結轉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非流動資產而賬面值為26,928,045港元之投資證券已因而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d)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改變。在此之前，對於所授出購股權等股份為基礎交易，均無須確認和計量，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入股本和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當顧問及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代價時（「股本結算交易」），與顧問及董事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以股本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和／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顧問及董事完全可享有該權利當天（「賦權日」），並相應記錄權益之增加。在賦權日之前每一結算日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賦權期屆滿之進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該期間記入損益賬之金額代表該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在每股盈利之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公司按照相關過渡條文容許，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已審視此等準則及詮釋，並且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外國業務淨投資 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 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現金流對沖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5	終止運作、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負債 ³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法則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重要會計判斷及有關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繼續檢討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具有相當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估計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減值

如無非上市證券之活躍市場資料，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多方面資料來源後會將數額定於估計合理公平值範圍內。有關資料來源包括：

- (i) 每半年在結算日檢討所投資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
- (ii) 所投資公司之過往業務表現及股息分派；及
- (iii) 符合所投資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資本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入賬外，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詳情載於下述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相關披露。

(a) 財務工具

當本公司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

本公司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項。所有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以下為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投資如以短期賣出為主要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此類投資以公平值衡量，概不扣減任何出售或其他處置引致之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值衡量，任何公平值變動均直接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股息、利息與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指屬股本證券或未能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其他三個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收益或虧損確認為股本之獨立成分，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股本呈報之資產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列入損益賬內。倘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其公平值，則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賬。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股本。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除稅後）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扣減。

(b) 收益確認

出售證券投資之損益在執行具法律約束力及不可撤銷之銷售合約時確認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定本公司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c)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根據年度內應課稅溢利釐定。由於損益賬不包括可於其他年度課稅或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賬內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呈報之純利有所不同。本公司之本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的差異引致的應付或應收回稅項，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都會予以確認，而如應課稅溢利將可能抵銷該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予以確認。如該暫時性差異是由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所產生，則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的期間所使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損益賬中扣減或入賬，惟對於在股本中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d) 外幣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股本確認。

(e)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有關方為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者，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本公司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被認為是本公司之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公司關聯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關連人士屬個人，及提供福利予本公司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公司關聯之實體。

(f)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公司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評定股本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賦權日」）結束）內確認。在賦權日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股本結算形式之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本結算形式之授予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5. 收益及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577,980	792,823
銀行利息收入	117,026	3,320
其他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	380,151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	6,779,548	–
	<u>7,474,554</u>	<u>1,176,294</u>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於以前年度列為其他收入。然而，董事們認為，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所有來自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應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率數字已予以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65,000	65,000
特許費用	612,000	459,000
法律及專業費	<u>843,648</u>	<u>641,045</u>

7.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及去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本公司按主要經營地香港之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不同：茲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9,511,663)	(9,078,93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664,541)	(1,588,813)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777)	(1,409)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685,318	1,590,222
年度稅項開支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9,059,631港元（二零零四年：9,429,24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的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稅項差異。

8. 股息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9,511,663港元(二零零四年:9,078,931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199,944,000股(二零零四年:199,944,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未有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7,062	38,688
非執行董事	5,05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840	20,870
	<u>45,957</u>	<u>59,558</u>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
	<u>45,957</u>	<u>59,558</u>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	5,001	7,280
吳光曙	5,001	7,280
羅秀卿	2,002	7,280
李同玉	2,002	7,280
陳昌義	5,001	7,280
程剛 (附註e)	–	2,288
郭志洪 (附註a)	5,000	–
吳天生 (附註b)	3,000	–
司偉 (附註c)	55	–
	<u>27,062</u>	<u>38,688</u>
非執行董事		
葉純忠 (附註a)	5,000	–
王慶餘 (附註c)	55	–
	<u>5,055</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學軍 (附註f)	15	5,969
王新	5,001	7,280
陳明輝 (附註g)	15	4,999
楊展翔 (附註h)	987	1,311
臧洪亮	5,000	1,311
黃宏泰 (附註d)	2,822	–
	<u>13,840</u>	<u>20,870</u>
	<u>45,957</u>	<u>59,558</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f)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g)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h)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兩年內均無向董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人士離職補償金，亦無任何人士加入本公司時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獎勵，及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投資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500,225	18,000,000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8,928,045	17,428,045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8,928,045	8,500,000
	—	8,928,045
	13,500,225	26,928,045
歸類為：		
證券投資	—	26,928,045
可供出售投資	13,500,225	—
	13,500,225	26,928,045

以下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

(a) 非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姓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成本 港元	已確認 減值虧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成本 港元
暨南綠谷(香港) 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	9,000,225	—	9,000,225	33.3%	9,000,000
瀚華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9,000,000	4,500,000	4,500,000	16.6%	9,000,000

(b)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無擔保：

發行人	本金 港元	撥備支出 港元	淨值 港元	利率	到期日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中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無擔保 (附註(iii))	8,928,045	8,928,045	-	每年6.5%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五日	-

附註：

(i)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綠谷」)

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以前年度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生物物料及生物護膚產品研究、開發及銷售。由本年度起，綠谷改變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59.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

本公司持有綠谷125股普通股，相等於綠谷2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綠谷進一步配發500股普通股予其股東，而本公司獲配發125股普通股。經配發後，本公司維持其於綠谷已發行股本25%之股本權益。於綠谷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公平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

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綠谷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綠谷不能被看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據此，綠谷以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投資列賬。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自此投資取得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ii)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

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分銷互聯網遊戲、透過互聯網及雜誌等各種渠道提供遊戲資料。年內，瀚華網絡亦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華網絡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38.5%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於瀚華網絡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減值計算，此乃由於公平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

本公司於編製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時，董事對瀚華網絡之投資之價值進行檢閱，並確認投資價值減值虧損4,500,000港元。

本公司持有瀚華網絡3,750股普通股，即瀚華網絡之已發行普通股30%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瀚華網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瀚華網絡不能被看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據此，瀚華網絡以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投資列賬。本公司於年度內並未自瀚華網絡取得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iii) 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大科技」）

中大科技於臺灣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間接擁有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通」）49%股本權益。安徽精通為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

本公司持有本金額1,144,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股份以達致直接或間接擁有安徽精通股份。該可換股債券並無擔保，年息率為6.5厘，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期滿。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中大科技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後六個月內，本公司有權轉換該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股份，以達致直接或間接擁有安徽精通股份。利息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並以現金支付。

根據兩份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有權要求中大科技每年繳清累計之利息或於到期日一次繳清。若本公司選擇要求於到期日繳付，則可要求中大科技以現金付款，或將累計利息轉換為安徽精通之額外權益，使轉換日期所佔安徽精通之資產淨值相等於本金額與累計利息的總額。

中大科技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未有支付利息。此外，本公司經中大科技獲悉，安徽精通股東間存在若干衝突，防礙股權直接轉至中大科技或本公司。本公司獲得之安徽精通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徽精通錄得巨大負債淨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得中大科技書面確認，中大科技將盡力確保本公司於安徽精通之可獲轉換股本權益將不少於20%。然而，董事認為，向中大科技取得任何金錢賠償實屬不切實際之舉，因為其乃僅為單一間接投資之工具。有鑑於此，董事會達成意見，為審慎起見，該項投資之價值應視作已全面減值。年內已確認之利息收入為577,980港元（二零零四年：580,323港元）。

(iv) 國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國建中國」)

本公司持有國建中國所發行面值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二零零四年年報中所述原因，本公司已於之前年度對該項投資作出全數撥備。由於收回投資款之機會極微，董事會決議此項投資應作撇賬處理。

12.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u>218,200</u>	<u>—</u>

13. 其他財務資產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944,000</u>	<u>1,999,440</u>

15.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 支付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9/1/2003	28/8/2003 – 27/8/2013	20,000,000	-	20,000,000	0.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10%（二零零四年：約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7,021,452港元（二零零四年：36,533,115港元）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199,944,000股（二零零四年：199,944,000股）計算。

1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各種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測量。因此，本公司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維持具有各種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此外，本公司亦因按定息計息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所受到之利率變化影響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i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外幣匯率之變動而引起波動所導致之風險。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公司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方不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就各類別已確認之財務資產而言，本公司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債面值。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各獨立應收款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重大減少。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在若干交易對方，因為交易對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1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中國光大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u>106,428</u>	<u>120,756</u>
支付經紀佣金予中國光大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u>28,367</u>	<u>43,628</u>
支付特許費用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c) (前稱瑞世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12,000	459,000
支付特許按金子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u>102,000</u>	<u>102,000</u>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接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經紀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25%至1%收費。
- (c) 本公司已與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瑞世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NTIML」)，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為董事之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獲授權佔用其辦公室，並使用有關傢具、設備及一般行政服務。本公司向NTIML支付102,000港元按金及每月特許費用51,000港元作為代價。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按金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金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

5.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承兌信貸、債券、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亦無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供股如何對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雖然上述資料經合理審慎編撰，惟股東在閱覽有關資料時須注意當中數字可能會隨時調整，而或未能完全反映本公司於有關財政期間的真實財務狀況。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該報表乃旨在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對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該報表僅為方便說明，因其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計算，並經調整供股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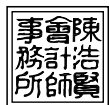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本公司 於供股前之 每股經審核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港元
於完成供股前	27,021,452			0.14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本公司於 緊隨供股後 之未經審核 供股備考經調整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港元	本公司於 緊隨供股後 之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本公司於 緊隨供股後 之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港元
於完成供股後	27,021,452	3,600,000	30,621,452	0.10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99,944,000股股份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99,972,000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發售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計算（經扣減本公司應付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3. 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後之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99,944,000股股份加上99,972,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501室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本會計師事務所謹此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該表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99,972,000股（每持有兩股股份接納一股供股股份，股款將於接納時悉數繳清）供股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本供股章程第58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以往本會計師事務所就任何用以編制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本會計師事務所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該報表簽發當日本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報告指定收納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來文件互相比較，查閱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事宜。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等資料並不保證及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不會顯示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9,944,000 股股份

1,999,440

99,972,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999,720

299,916,000 股於供股完成時之股份

2,999,160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投票、獲派股息及股本回報之權利。當供股股份以繳足形式獲配發時，供股股份將會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配發當日起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當前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除該等購股權外，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建議發行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收入，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現時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收取股息之任何安排。

(b)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向心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擁有權益	26,000,000 (L) (附註2)	13.0%
林天順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擁有權益	52,000,000 (L) (附註3)	26.0%
葉純忠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擁有權益	56,000,000 (L) (附註4)	28.0%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擁有之股份好倉（即權益）。
2. 該26,000,000股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心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向心先生已承諾於向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供股股份時，促使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13,000,000股供股股份。
3. 該52,000,000股乃由林天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AP Wireless Net Inc.持有。林天順先生為AP Wireless Net Inc.之唯一董事。林天順先生已承諾於向AP Wireless Net Inc.配發供股股份時，促使AP Wireless Net Inc.認購26,000,000股供股股份。
4. 該56,000,000股乃由葉純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Skyline Horizon Limited持有。葉純忠先生為Skyline Horizon Limited之唯一董事。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身份	每股相關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包含之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向心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配偶之權益	0.25	800,000
吳光曙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實益擁有人	0.25	1,000,000
王新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實益擁有人	0.25	400,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以本公司顧問身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25港元行使。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吳光曙先生以本公司顧問身份及王新先生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分別獲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000,000股及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25港元行使。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視作擁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份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且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A. 於已發行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6,000,000 (L)	13.00%
AP Wireless Net Inc. (附註3)	52,000,000 (L)	26.00%
Skyline Horizon Limited (附註4)	56,000,000 (L)	28.01%
吳興旺	15,400,000 (L)	7.70%
許關郎	11,776,000 (L)	5.89%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擁有之股份好倉（即權益）。
2.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為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向心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向心先生已承諾於向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供股股份時，促使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13,000,000股供股股份。
3. AP Wireless Net Inc.乃為由林天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林天順先生為AP Wireless Net Inc.之唯一董事。林天順先生已承諾於向AP Wireless Net Inc.配發供股股份前，促使AP Wireless Net Inc.認購26,000,000股供股股份。
4. Skyline Horizon Limited乃為由葉純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葉純忠先生為Skyline Horizon Limited之唯一董事。

B. 於未發行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未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劉女士	46,968,000 (L) (附註2)	15.66%
建勤融資	10,972,000 (L) (附註3)	3.66%

附註：

1. 字母「L」指擁有股份好倉（即權益）。
2. 劉女士於未發行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源自其作為包銷協議項下其中一位包銷商包銷46,968,000股供股股份所承擔之責任。除46,968,000股未發行股份外，劉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064,000股股份。
3. 建勤融資於未發行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源自其作為包銷協議項下其中一位包銷商所須承擔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視作擁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者持有該股本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已成為或可能成為一方之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涉及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載入本供股章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報告日期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納其函件及轉載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概無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前兩年內曾訂立任何為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即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宏利保險中心 20樓D室
授權代表	向心 勞志阜
公司秘書	勞志阜 香港會計師公會、 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蔡偉賢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供股之核數師及 申報會計師	陳浩賢會計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衙前圍道25號

包銷商 劉女士
中國
深圳市
彩田路
中深花園A棟
28樓(郵編518026)

建勤融資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9. 費用

與本次供股有關之費用，包括財務及法律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費及翻譯費，估計約為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董事資料

(a) 詳情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607室	中國
陳昌義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第十座 29樓F室	中國
郭志洪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16號 加林閣 5B室	中國
吳天生	香港 九龍 麗港城 26座 19樓B室	中國
林天順	Level 5 545 Kent Street Sydney Australia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 (主席)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車道溝10號 5棟1805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吳光曙	香港 北角 和富道43號 和富中心 12座 18樓A室	中國
葉純忠	香港 北角 屈臣道15號 域多利中心 2座 8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	77 Robinson Road #15-03 SIA Building Singapore	新加坡
臧洪亮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機場北路2號 5092號	中國
黃宏泰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1座 3樓F室	中國
授權代表：		
向心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607室	中國
勞志阜	香港 九龍佐敦 佐敦道8號 15樓1503室	中國

(b) 資格**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42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曾於中國大陸多家大型機構任職，從事技術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多年，亦於項目投資及電訊網絡業務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向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向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先生透過其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2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因其配偶擁有800,000份購股權而亦被視為擁有8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陳昌義先生，42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曾擔任希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投資建議，進行投資分析及作出投資決定。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一投資管理公司（該公司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成員一職，並參與一項證監會認可之開放式對沖基金之投資管理工作，負責在貨幣、黃金及衍生工具方面物色投資機會。陳先生現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陳昌義先生同時兼任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自聯交所創業板撤銷上市之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郭志洪先生，45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郭先生現時為PDW Group Limited之財務總監，具有超過20年之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郭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吳天生先生，56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彼現為香港協進聯盟之總幹事。吳先生畢業於廣州大學中文系。彼曾任廣州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處長、新華社香港分社（現稱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處長。彼曾於恆光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港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出任高層職位，吳先生在政策研究、中國關係、項目策劃、公關宣傳、資源集結及協調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社會接觸面廣。吳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林天順先生，42歲，執行董事，畢業於悉尼大學，主修財務及金融管理。林先生曾於中國軍方及大型國企工作，亦曾出任澳大利亞ABD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Credit Mortgage Pty Ltd.及Credit Asset Management Ltd.董事。林先生在財務和金融領域有20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林先生過往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透過其私人公司AP Wireless Net Inc.實益擁有5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光學儀器系精密機械專業。王先生曾從事光學精密機械技術與光學冷加工的教學與科研工作，曾擔任長春理工大學校長、黨委書記、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局長、辦公廳主任等職，曾榮獲全國科學大會集體一等獎，被中國務院授予科技專家稱號並終生享受國家政府津貼。王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吳光曙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在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吳先生於創辦無線技術翹楚的亞洲域訊有限公司及AP Wireless Limited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吳先生現為華寶達投資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外，亦為Australi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合資格管理顧問。吳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1,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葉純忠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葉先生現時為智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超過16年證券業務經驗，並在投資界建立龐大網絡。加入智盛資產前，葉先生曾在KGI Asia Lt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法國國家巴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葉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透過其私人公司Skyline Horizon Limited實益擁有5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43歲，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投資及顧問集團陽光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頒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臧洪亮先生，37歲，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時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學院，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持有國際經濟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執業範圍包括商業訟訴、仲裁、投資及反傾銷等有關法律。臧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黃宏泰先生，41歲，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現為明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香港浸會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範疇方面有逾15年經驗，包括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有數年任職經驗。彼以執業會計師身份開始私人執業前，曾於Fortune Oil Company Limited（其控股公司於英國上市）擔任會計及融資部經理，直接向財務董事及總監匯報。彼現為香港全職執業會計師。黃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11.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均受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交認購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至今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時存在而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四天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之正常辦公時間內（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日除外），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發出之函件，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0頁至第61頁；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